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棉花流通体制的通知

苏政发〔1993〕101号      1993年8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决定改革棉花流通体制，从1993年新棉上市起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向棉花商品化、经营市场化方向发展。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

1993年新棉收购仍实行合同订购办法，取消省内棉花调拨包干和纺棉供应的指令性计划。国家合同订购数量内的棉花，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和奖售政策，棉花销售价格参照省际间棉花调拨供应价格执行；合同订购以外的棉花收购价格适度放开，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棉花收购、销售的具体作价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今

后，为指导棉花生产，加强产销衔接，在每年棉花播种前，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收购预期价和最低保护价，各收购单位据此与乡村合作经济组织或棉农签订收购合同，在实际收购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收购价格可以在一定幅度内适当浮动，棉花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改革棉花由供销社统一经营的体制，逐步放开棉花经营。供销社系统之外的棉花良种繁育区良种棉轧花厂、植棉农垦企业和大中型棉纺企业，凡具备与业务相适应的棉检专业技术人员、检测手段和仓库、场地、资金等经营条件的企业，经过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后，可以从事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业务。为防止放开棉花经营初期棉花收

购秩序可能出现的混乱,1993年棉花年度,棉花良种繁育区良种棉加工厂、植棉农垦企业只允许分别收购、经营良繁区和农垦企业范围内的棉花,不得越区收购。未经省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各地自行批准的棉花经营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棉花经营业务。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在全国没有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前,省内各棉花经营企业不得到省外收购棉花,防止发生“棉花大战”。

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后,各级政府要按照产销平衡原则,在每年棉花播种前,编制下达棉花生产、收购和销售指导性计划。棉花经营企业根据指导性计划与乡村合作经济组织或棉农签订收购合同,金融部门相应安排棉花收购资金,及时到位。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棉花良种繁育区农业部门良种棉轧花厂和农垦企业收购的棉花,继续执行“三挂钩”政策,兑现办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农业部门良种棉轧花厂和植棉农垦企业收购的棉花,凭收购合同,按收购实绩向供销社结算“三挂钩”物资或钱款,兑现给农民。现行省内棉花调拨包干任务取消后,由产销双方参照原有基数,在棉花收购前协商签订合同来落实购销。鼓励棉花经营企业与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及农民、棉花销区与产区、纺工企业与棉花经营企业之间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建立产销联合体,利益均沾,风险共担。

我省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后,国家仍要求调出一部分棉花。对这部分调出任务,由省落实到市,市落实到县,由省棉麻(集团)公司负责经营,各地要保证完成,销售价格按国家规定执行。

## 二、积极培育棉花市场,逐步建立和完善棉花市场体系。

棉花生产周期长,市场风险大,需要通过市场特别是期货市场来引导生产,衔接产销,逐步建立起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棉花市场建设要充分考虑棉花这一大宗商品的流通特点,加强全省的统一规划和组织,避免一哄而起。多渠道筹集棉花市场建设资金,在全省逐

步形成以批发、期货市场为中心的棉花市场体系。

在棉花产地建立棉花初级市场。经过审核批准的经营企业进入市场从事棉花购销业务。对与棉农签订收购合同的棉花,必须按合同规定成交。没有签订收购合同的棉花,各经营单位都可以收购,价格随行就市。棉花初级市场的交易活动,须执行国家标准,遵守有关规定。

经省批准,以供销、纺织系统和企业为主体,有计划地在棉花产区和主要集散地试办少数棉花批发市场,逐步实现棉花供需直接见面。未经省批准,各地不得自行兴办棉花批发市场。棉花批发市场建设要规范化,实行管理机构和企业分开,平等竞争,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防止垄断。棉花批发市场实行会员制,凡经批准的农业、工业、商业企业均可申请成为会员进入批发市场。由省有关部门抓紧筹建省级棉花批发市场,从现货交易起步,逐步引入期货机制,向期货市场发展。棉花批发市场的审批,由省体改委会同计划、供销、纺工、农业、工商部门审核,报省政府批准。棉花批发市场的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另行制定下达。

## 三、加强棉花生产、销售的宏观调控工作。

目前我省棉花市场运行机制还很不健全,在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后,必须切实加强宏观调控工作,保护生产,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逐步建立各级棉花风险调节资金。调节资金来源:国家财政拨款的棉花加价款,分三年过渡为调节资金,全部由省集中;各级物价调节基金内每年安排一部分;棉花经营企业筹集一部分。调节资金由各级政府掌握使用,由物价、财政、供销等部门负责筹集和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年度之间滚动周转,主要用于棉花储备和吞吐调剂,保护生产,稳定市场。棉花风险调节资金筹集和管理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供销社等部

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继续征收棉花生产技术改进费,办法另行制订。

加快省、市、县各级棉花储备体系建设。国家储备棉的调用权属中央,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动用。全省棉花储备总量不少于5万吨,其中省级储备2.5万吨,销区储备2.5万吨,视生产和供需情况逐步到位,力争多储一点。储备棉花调用权属各级政府,哪级储备哪级调用,主要用于调节丰歉,平衡供应。棉花供大于求、市场价格低于最低保护价时,按最低保护价收购,增加储备棉;棉花紧缺、市场价格过高时,卖出储备棉。储备棉吞吐一般经过批发市场进行。储备棉由各级政府委托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负责管理,与正常的棉花经营业务分开,实行单独核算。储备棉所需贷款由各级银行负责安排,费用在各级棉花风险调节资金中统筹解决。

棉花质量事关重大。在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后,棉花质量标准和检验、监督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逐步推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切实管好棉花质量。对进入收购市场和批发市场的棉花,各级标准、物价等部门要加强质量和物价监督,防止混等混级,防止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要加速棉花收购、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逐步淘汰皮辊轧花机,禁止小轧车加工棉花。

**四、增强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活力,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

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要实行政府调控职能与经营职能分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要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充分发挥优势,拓宽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形成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服务体系,更好地发挥棉花流通的主渠道作用。

对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采取扶持措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从政策上扶持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各级金融部门对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收购棉花所需资金要继续予以支持,贷款规模相对稳定,按国家政策规定给予利率优惠。对棉花拖欠款,各级政府要组织银行等部门,积极帮助清欠。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新开办企业和发展多种经营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有权税务部门批准,予以减免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赋予省棉麻(集团)公司棉花进出口经营权,使江苏棉花流通与国际市场接轨。国家和省级的棉花储备业务,委托省棉麻(集团)公司经营。

**五、加强对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领导。**

棉花是产棉区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和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后,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棉花生产的领导,落实各项增产措施,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品种;要加强计划指导,做好宏观调控工作,稳定棉花种植面积,防止棉花生产大起大落,保护棉农的生产积极性,保持棉花生产的稳定。

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保证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各级计划、体改、财政、物价、农业、供销、金融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制定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积极支持搞活棉花流通,支持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稳定棉花生产。

以上通知,请予贯彻落实。